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

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海外校友會、傑出校友會或聯合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樹立楷模，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項）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並為聯合校友總會、縣市校友會、海外校友會、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為本獎項候選人：
- 一、熱心於學術研發、藝文體育、社會服務、工商領域及教育領域有具體貢獻，並提升校譽者。
 - 二、促進校友交流活動、捐助本校各校(系)友會推動會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 三、加入各校(系)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且擔任理事長、總幹事(秘書長)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得經下列方式推薦，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
- 一、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 二、傑出校友會推薦。
 - 三、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四、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
 - 五、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
- 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選拔工作，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進行評審選拔事宜；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
- 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薦者，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
- 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
- 第六條 本獎項獲獎者，不限制得獎次數，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
- 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獲推薦者，獲獎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
- 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牌乙座，以示尊崇，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

舉薦資格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於學術研發、藝文體育、社會服務、工商及教育領域有具體貢獻，並提升校譽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校友交流活動、捐助本校各校(系)友會推動會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各校(系)友會年資六年以上、擔任重要幹部年資累計三年以上，具熱心服務具體事蹟者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相片
	英文姓名		(建議與護照一致)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本校畢業科系	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本校_____ (科系名稱) <small>註：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第二條規定，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small>			
	通訊地址	□□□			
	現職機關		隸屬校(系)友會		
	職稱		入會年資		
	最高學歷				
	經歷				
熱心事蹟	(請以條列式具體呈現，並依傑出與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				
對母校或校(系)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					
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系)友會之期許		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請簽章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推薦				
	推薦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 2.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取得，並供母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 3. 期許受推薦人當選後與推薦單位共同愛心捐助母校安心就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5 萬元以上，及受邀擔任校友講座主講人。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立案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說明：		